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米脂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五届乡村文化艺术节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米脂县银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米脂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五届乡村文化艺术节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单位）： 米脂县银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此次“米脂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五届乡村文化艺术节”大型活动项目，进行策划、搭建、施工等有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一）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五届乡村文化艺术节活动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本次项目结束后 7 日内；

（三）项目地点：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高西沟村；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甲方要求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明细表。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10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二）本合同为包死合同，即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本合同为含税价格，即秉承先票后款的付款原则。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

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待活动项目举办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及规格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确认。如果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有相应改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二）施工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活动中所有产品、材料、设备等均为合格产品，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三）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消防等工作；

（四）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和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对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如在前述期间发生一切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五）项目结束后，撤场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包括甲方提供的设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管及维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撤场,乙方在撤场过程中应保证甲方财产的安全,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工程致使工程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
- 2.乙方逾期进场布展、竣工或逾期履行合同项中任何一项合同内容的;
- 3.乙方未按合同或者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二)如乙方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维修、返工或重做。因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多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工程明细表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米脂县银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朵亚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9.27